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3.05.12 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132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

要 旨：自 103.06.01 起，家事事件應公告之一、二審裁判（含公示送達），以審判系統之家事事件網站公告作業系統辦理。另檢附「法院辦理家事事件網路公告個人資訊遮掩作業說明」，可供依循辦理

主 旨：家事事件依法應為公告之一、二審裁判（含公示送達），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，以審判系統之家事事件網站公告作業系統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院 102 年 11 月 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20029766 號秘書長函諒達。

二、鑑於家事事件除判決或公示送達等依法應為公告者，應於法院公告處公告外，餘陳報遺產清冊、拋棄繼承、遺產管理人陳報債權、宣告死亡、撤銷宣告死亡、監護宣告、撤銷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及撤銷輔助宣告等事件，法院亦應以相當方式公告其裁定或裁定要旨。準此，本院開發完成旨揭系統，俾簡化法院處理家事事件公告作業流程，並便利民眾查詢。

三、本案前已請臺灣臺中、雲林、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試行辦理旨揭系統，試辦法院之意見及本院回應詳如附件 1，作業系統並已依各項建議修正完畢。另為利書記官辦理家事事件網路公告作業時，公告內容合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規，請依「法院辦理家事事件網路公告個人資訊遮掩作業說明」（附件 2）辦理。

四、旨揭公告例稿已建置於一、二審書記官審判系統，該操作手冊置於本院內網（審判資訊服務站／少年及家事業務專區／系統使用手冊下載區）供參。

正 本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除外）

副 本：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置於法學檢索系統函釋專區）（含附件）